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一覽表

109 年 10 月 26 日行政會報通過

場地名稱	以 2 小時為一單位時段收費			備註
	場地費	照明電費	冷氣費	
活動中心	1,375 元/時	250 元/時	1,440 元/時	一、若加開 3 樓看台區冷氣，冷氣費則收取 2,880 元/時 二、場地為木地板籃球場，舉辦活動前須鋪塑膠地皮做好防護 三、使用鋼琴每單位收 500 元
運動場	225 元/時	250 元/時(夜間)	—	
教室(每間)	110 元/時	—	60 元/時	
光復樓會議室	250 元/時	—	60 元/時	會場座位約 42-45 人
光復樓第二會議室	250 元/時	—	60 元/時	會場座位約 40-50 人
至善樓 2F 會議室	250 元/時	100 元/時	225 元/時	會場座位約 146 人
至善樓 B2 演講廳	400 元/時	150 元/時	225 元/時	一、會場座位約 269 人 二、不得攜帶食物及飲料入場 三、使用鋼琴每單位收 500 元
學珠樓 6F 國際會議中心	675 元/時	250 元/時	900 元/時	一、會場座位約 267 人 二、不得攜帶食物及飲料入場
學珠樓 1F 多用途展示廳	400 元/時	100 元/時	400 元/時	
室內溫水游泳池	1,375 元/時	250 元/時	—	
備註	<p>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 102 年 11 月 8 日法綜字第 10233555000 號令修正發布之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》修訂。</p> <p>二、保證金室內場地收 5,000 元，室外場地收 10,000 元。</p> <p>三、使用以單位時段為收費單位，使用未滿一單位，仍以一單位計算，當日連續使用時，從第二時段起，以小時為收費單位。但未滿一小時仍以一小時計算。</p> <p>四、學校依規定提供身心障礙者使用時，每週應提供十分之一以上時段，優先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，相關費用應減收二分之一以上。但若發現實際使用非身心障礙人士，學校得廢止原許可處分，已使用者並應補繳減收之費用。</p> <p>五、場地外借限課餘或本校不使用時間。場地清潔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。</p> <p>六、申請使用場地應先辦妥租借手續並預繳全部費用。</p> <p>七、申請使用游泳池，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(一)申請使用游泳池以團體為限，並應有合格救生員執行安全維護工作，救生員未到場時，不得使用。</p> <p>(二)室內溫水池，如未使用加熱設備時，得以室外游泳池計算費用。</p> <p>(三)如需重新換水則加收水費，全額依水錶度數計算。</p> <p>八、凡申請使用場地並進行實況或錄影轉播者，每次須另加收 15,000 元，但因公益需要或特殊情況經學校許可者，得免予加收。</p> <p>九、借用學校場地，需預演彩排或事先練習者，仍應依本收費標準收取費用。</p>			